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42號

原告 林晉嘉

訴訟代理人 林巧敏

被告 北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被告之董事，被告之監察人則為林政揚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則本件為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原告列監察人林政揚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尚符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擔任被告之董事乙職，任職為民國107年8月2日至110年8月1日止，原告因近期公務與私人家庭事由，以及生涯規劃，擬即日起請辭董事職務，並於110年3月24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經濟部登記之地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惟近日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拒收，故向鈞院聲請裁判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查董事與公司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屬委任關係，依照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

任契約，是以董事辭職並不需要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為生效要件，因原告已向被告請辭董事職務，惟仍列為被告之董事，致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之危險，致使原告法律上之地位不明，且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有確認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⁷條等規定之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⁵²年臺上字第¹²⁴⁰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經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按。原告則主張於¹¹⁰年³月²⁴日以已存證信函向被告請辭董事職務，故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之存否，確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致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堪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利益。

又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¹⁹²條第⁴項、第²²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⁵⁴⁹條第¹項亦有規定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彰化曉陽郵局⁴⁹號存證信函、遷移新址不明之退件信封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

01 可查（見本院卷第¹⁷頁至第¹⁹頁、第⁴³頁至第⁴⁹頁），而原
02 告之起訴狀繕本暨附件終止委任關係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復
03 於¹¹⁰年⁶月⁸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監察人林政揚，於⁰⁰⁰
04 年⁰月⁰⁰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回證足參（見本院卷第⁶¹頁
05 ）），是監察人林政揚已代表被告受領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
06 示，原告與被告之委任關係業已終止，惟被告於本件言詞辯
07 論終結前，仍登記原告為董事，是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
08 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⁹ 月 ¹⁶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⁹ 月 ¹⁶ 日
16 書記官 劉德玉